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参加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CZJA-G2025-0005,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第一批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第一批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83.14万元,资产总额为5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6月8日